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以下相關風險的資料以及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如果確實出現或發生本節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可能受到影響。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而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演變並成為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政府對氫能市場的扶持政策及監管框架，中國政府可能改變或取消該等政策及監管框架。

中國氫能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近年來，中國政府持續採用優惠政策及發展規劃，例如發放補貼及其他經濟激勵，鼓勵氫能等新能源的開發、銷售及應用。例如，2020年3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司法部發佈《關於加快建立綠色生產和消費法規政策體系的意見》，指出促進能源清潔發展要求研究制定氫能等新技術的標準和支持政策。2020年9月，財政部連同其他多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對燃料電池汽車開展示範應用以推動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持續有序發展。該通知亦將政府對燃料電池汽車的補貼模式，從向合資格的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發放補貼，改為對符合條件的城市群開展燃料電池汽車關鍵核心技術產業化攻關和示範應用給予獎勵。自2021年8月起，中國政府批准了以北京、上海、佛山、鄭州及張家口為首的五個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的建議，而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位於該等地方。此外，2022年3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確立統籌推進氫能全鏈條發展及擴大低碳氫供給的目標。此外，於2023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氫燃料電池技術列為鼓勵類技術。

風 險 因 素

由於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的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相對較新且仍在演變，這些政府政策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亦可能持續調整及更改該等政策。此外，中國各地區在實施及執行有關法規方面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我們的行業及產品的法規」。

倘因政策變動、財政緊縮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補貼、經濟獎勵等政府利好政策減少或取消，或倘政府指導導致燃料電池汽車或氫能需求降低，均可能削弱氫能市場的整體競爭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以及其他類型新能源汽車的可用性。未來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繼續取得足夠的採購訂單。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的整體市場需求，尤其是商用車市場。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特點包括技術不斷變化、基建不成熟、競爭激烈、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等。特別是，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相比，中國加氫站的普及程度及相關基建的發展仍然滯後。除燃料電池汽車市場外，一些商用車製造商日後甚至可能將業務重心轉向發展電動汽車。此外，市場快速演變以及替代產品或科技（例如純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車）的推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我們目前無法預料的不利影響。其他可能影響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發展及燃料電池汽車應用的因素包括：

- 購買、使用及運營燃料電池汽車能否持續獲得政府補貼及獎勵，或未來是否有法規要求增加使用無污染汽車；
- 對燃料電池汽車的質量、安全、設計、性能及成本的看法，尤其是如果發生與燃料電池系統質量或安全相關的負面事件或事故，無論有關產品是由我們還是其他製造商生產；

風 險 因 素

- 加氫站的數量及位置、氫氣的成本及政府對使用氫能的持續補貼；
- 燃料電池汽車及燃料電池系統的售後服務的可用性及便利性；
- 燃料電池汽車及燃料電池系統的改進；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及
- 宏觀經濟因素。

倘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出現重大變化，或市場需求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行業為新興行業，燃料電池系統或氫能裝備所用的新技術可能不成熟。倘出現任何重大產品缺陷、故障或有關氫能市場的負面報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氫能市場仍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製氫及氫能應用的新興技術可能不成熟。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因設計缺陷、原材料或零部件缺陷或生產難點而導致的故障、缺陷或性能不良，所有這些均可能影響產品的質量和性能。新開發或首次發佈的新一代產品或最新技術可能包含潛在的技術錯誤或安全問題。倘我們產品出現任何實際的或被認為的故障、缺陷或性能不良，則可能導致產品需要更換、維修或被拒收、交付延誤、收入損失、工程人員偏離產品的開發工作、客戶服務成本及支持成本增加及我們的聲譽受損，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氫能行業的其他公司遭遇的產品責任申索、傷害、缺陷或其他問題、任何有關製氫、燃料電池系統、氫氣運輸、氫氣儲存及加氫站的負面報道或事件均可能對整個行業市場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市場需求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所處行業在迅速發展下可能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如果我們在競爭中落敗，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面臨並將繼續面臨來自國內及海外同類產品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我們認為，我們能否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產品的性能、可靠性及技術先進程度，這高度依賴於我們的產品研發及技術能力，以及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對客戶需求及喜好的洞察力；
- 我們能否先於競爭對手識別及捕捉新市場機遇；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實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規或政府政策；
- 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員工，尤其是高素質的合資格研發人員；及
- 我們能否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

由於開發燃料電池行業及製氫行業的利好政府政策引致燃料電池行業及製氫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不斷增加，競爭加劇。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維持業務成本效益的同時，未來我們的收入將繼續增長。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燃料電池行業及製氫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力及其他資源、研發能力、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廣泛的產品應用及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無法與這些競爭對手或新進入市場的參與者成功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替代技術的變化及競爭市場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技術變革及發展迅速的特點。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入增長，如我們延遲向市場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燃料電池行業及製氫行業發展迅速，有關雙極板、膜電極、燃料電池電堆、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電解水製氫裝備的技術也會不斷變化及發展。相應技術發展使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的運行性能及／或輸出功率不斷提升。因此，市場不時出現更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電解水製氫裝備。

為維持市場地位，我們現時及日後均需要及時、持續地設計、開發及推出經改良或更具成本效益的新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研發工作會按預期時間表完成，亦無法保證可帶來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倘我們的生產開發及技術整合有所延遲，未能迎合市場需求變化，未能緊跟最新技術發展，或未能成功向市場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及倘競爭對手的反應比我們迅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去錄得淨虧損，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處於相對較高水平，倘若我們日後無法成功實施業務計劃，這些情況可能會持續。

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54.3百萬元、人民幣546.1百萬元、人民幣577.5百萬元及人民幣409.4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768.2百萬元、人民幣728.1百萬元、人民幣7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1百萬元。預計有關虧損狀況於不久的將來將會持續。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的壓力可能進一步加劇。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信用期，信用期根據關係年數等多項因素協商而定。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到產品貨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扣除減值）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47.8%、36.7%、50.0%及51.4%。由於中國氫燃料電池產業的政策導向性質，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相對較高水平。尤其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09天、1,029天及866天。

相比之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501天、435天及325天。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不匹配將會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根據協議中所列的付款時間表及時悉數向我們支付採購款項，或根本無法支付有關款項。倘我們未能悉數或及時收到客戶的相關未償還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到，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執行業務策略，因此日後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從業務營運產生足夠收入、利潤或經營活動正現金流，原因包括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缺乏需求、政府對氫能市場的政策變動、市場競爭加劇、無法按時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本節討論的其他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盈利。倘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未能取得積極成果，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能否盈利不僅取決於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充分控制與運營有關的成本，我們的經營活動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及負現金流。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加強供應鏈、擴大產能及銷售網絡、爭取投資、收購、資本開支或類似行動機會，或倘我們的業務狀況改變或有其他意料之外的發展，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龐大現金流出。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續錄得淨利潤或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我們可能繼續依賴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取足夠額外資本，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取，或根本無法獲取，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業務計劃，或經營活動受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氫能相關產品的大規模商業化可能未達到我們預期，從而可能導致市場發展不及預期並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等氫能相關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仍處於早期階段。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提供的搭載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銷量分別為639台、790台、1,234台及11台。當前，我們所處行業正處於技術研發、示範應用及核心技術商業化的關鍵時期。然而，我們在探索產品大規模商業化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困難及障礙，包括供應鏈薄弱、滾動生產進度落後、生產設備及質量控制低效及不足，以及燃料電池系統大規模商業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其他意外風險。

核心產品及技術的大規模商業化過程及能力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順利，這可能會導致未來我們的市場地位不理想及競爭力下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如果我們以節約成本的方式生產若干產品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我們可能會削減或暫停該等產品的生產。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銷售予商用車製造商，他們的開發能力、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的商用車製造商，大多數商用車製造商經營所在市場面臨市場不確定性、政府政策、銷售成本、市場競爭、勞動力短缺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導致的週期波動。市場對客戶產品的需求亦受政府補貼政策變動導致的價格波動的影響。此外，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感知到有關危機的威脅或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惡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難以準確規劃其未來業務活動。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影響客戶的銷量、利潤率及營運資金，進而導致其設施閒置或關閉、延遲採購、降低生產水平，或其自有產品或服務需求減少。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影響客戶的業務營運，減少客戶自我們採購的產品數量，損害客戶及時悉數付款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售價及銷售條款面臨更大的壓力，甚至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例如，商用車製造商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緊張，部分商用車製造商甚至可能面臨持續虧損帶來的經營壓

風險因素

力。倘客戶的財務狀況因需要很長時間才能收到政府補貼等因素而未得到改善，這可能導致我們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變慢。請參閱本節「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去錄得淨虧損，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處於相對較高水平，倘若我們日後無法成功實施業務計劃，這些情況可能會持續」。

我們依賴的主要客戶集中，而我們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若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日後失去該等客戶的任何採購訂單，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中國燃料電池行業及製氫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市場規模較小且主要客戶集中度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5.0%、71.7%、69.3%及58.2%。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取決於(i)我們能否繼續從該等主要客戶獲取訂單；(ii)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就；及(iii)影響燃料電池行業及製氫行業發展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任何最大客戶或任何其他主要客戶。如我們主要客戶的訂單出現任何重大延遲、取消或減少，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下降，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行業慣例及我們的業務運營模式，除年度框架協議除外，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或承諾，該等客戶並無義務購買我們任何最低數量的產品或向我們提供任何期間有約束力的訂單預測。相反，我們主要於客戶下達訂單時銷售產品，而該等訂單未必會定期下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日後向我們下達的訂單將與過往期間相同，或任何該等或未來客戶不會終止與我們的採購或服務協議，或大幅更改、減少、延遲或取消向我們訂購的產品及服務。特別是，如果我們生產的產品的價格大幅波動，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願與我們續簽合約。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尤其是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庫存風險，或我們的存貨撥備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336.4百萬元。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不會損壞或發生減值，因為我們的貨物儲存或會遇到不可預見的事件。因此，倘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需求取決於燃料電池系統的市場狀況以及下游商用車製造商的表現，這些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各型號燃料電池系統保持充足的庫存。因此，經濟狀況或客戶表現出現任何意外變化均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存貨減值損失由2021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72.2%至2022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燃料電池系統向高功率方向的快速迭代及市場價格下跌，並減少61.3%至2023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存貨減值損失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可能因氫燃料電池系統市場價格下跌及燃料電池系統向高功率方向的快速迭代而於未來繼續錄得存貨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認定為過時時，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125.4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百萬元。隨著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發展，根據業務規模的拓展、存貨結餘的賬齡、補貼政策的調整以及產品的升級迭代，存貨撥備的金額及比例可能進一步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出預期成果，以維持我們在中國燃料電池市場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

研發及技術進步對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性能至關重要，我們的競爭基於產品的可靠性、燃料效能、環保性及成本。我們一直在研發工作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230.9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人民幣220.9百萬元及人民幣90.3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44.1%、32.9%、24.7%及721.0%。

風險因素

氫能市場正經歷快速的技術變革，我們須持續向研發投入大量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並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預期我們將繼續產生大額且比過往幾年更高的研發開支，以執行我們的戰略。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取得技術突破及成功將該等技術實現商業化。我們投入研發的大額開支未必能產生相應回報。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或我們在產品測試和認證後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達到客戶或行業標準，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下降。我們升級和改進產品及其性能遭延誤或阻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經營業績及產品研發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並及時以先進技術開發未來產品，或根本無法開發。即使我們能夠跟上技術變革並開發新產品，我們的舊產品或會比預期更快過時，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投資回報。

倘我們不能及時獲得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或以商業上可接受價格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或零部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製造需要各種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且可達我們若干關鍵零部件的質量標準的供應商有限，這些部件包括燃料電池電堆零部件及膜電極。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製造和供應零部件，或未能供應符合我們的質量、數量、成本或技術規格要求的零部件，或我們未能及時或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取得這些零部件的替代來源，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遭遇有關情況。

我們的產品銷售主要集中於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重大季節性波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的生產及銷售具有季節性特徵，我們的業務亦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通常於下半年向客戶交付產品。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季節性主要受到氫燃料電池行業相關政府政策定期發佈或修訂，以及相關政府獎勵項目啟動的影響，而這一般發生在下半年。我們的主要客戶（即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通常在對新發佈或經修訂的獎勵政策進行評估後才會相應地確定訂單及下單。我們一般與客戶就採購訂單協商後在下半

風 險 因 素

年開始生產。因此，最終的生產完成和交貨時間通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收入通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予以確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有關年度下半年錄得大部分收入，我們於第四季度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1.0百萬元、人民幣489.2百萬元及人民幣675.8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總收入的95.6%、80.9%及75.5%。

鑒於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不斷發展以及政府補貼政策及汽車生產的年度週期性的預計持續影響，我們預計產品生產、銷售及收入確認的季節性會持續存在。

我們面臨與戰略投資相關的風險。

我們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之一是通過合作及投資實現供應鏈及業務發展和擴張的垂直整合，最終降低原材料成本並保持產品的毛利率穩定，或縮短產品開發週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積極佈局產業供應鏈，提升產業協同效應」。視乎內部資源的情況，我們可能會選擇性地通過投資及其他戰略聯盟取得增長。任何未來的戰略投資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監管及市場風險。在完成潛在投資或聯盟之前，我們面臨未來可能無法確定合適的投資候選目標或聯盟合作夥伴，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投資或聯盟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確定合適的候選目標或完成所需的投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實施增長戰略。在完成潛在投資或聯盟後，我們面臨的風險是我們投資的公司可能作出我們不同意且無法控制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又或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管理層可能會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此外，如果出現有關任何戰略被投資公司業務經營的任何負面報道，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我們對該方的投資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戰略投資會產生預期的結果。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按預期提高產能，或者擴產計劃出現任何問題或延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產能，包括提高我們的生產利用率、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購置和升級設備和生產設施以及優化我們現有的生產流程。任何影響燃料電池行業整體投資的政府政策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擴產計劃產生影響。倘我們在遵守預期時間表、維持充足資金及資本效率、增加產能或對我們所增加的產能產生足夠的需求方面遇到任何問題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提升產能的措施未必能取得預期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需求將繼續增加或維持現有水平，該需求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相關經濟狀況及市場競爭力）影響。倘產品需求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面臨與產能過剩及勞動力和其他資源利用不足有關的挑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需求不足或不穩定，我們未必能充分利用產能，且我們未必能夠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

倘我們的產品需求不足或不穩定，我們的產能利用將受到影響。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i) 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利用率分別為27.2%、26.5%、35.1%及0.1%；(ii) 燃料電池電堆的利用率分別為29.6%、26.2%、43.8%及7.3%；(iii) 石墨雙極板的利用率分別為零、零、92.5%及53.2%；及(iv) 膜電極的利用率分別為89.7%、49.4%、59.1%及10.7%。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使然，該等利用率於相關年度下半年有所提高。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

我們計劃增加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並於多個地區為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線新建生產設施。概不保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需求水平將於日後維持不變。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足，導致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低。我們的實際產量因產品需求而異，繼而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影響。倘我們現有客戶的訂單不足以充分利用我們的產能，並且缺少新客戶，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以不及我們預期的利用率運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及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綜合運用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商標及商業保密法律、披露限制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 336項在中國註冊的專利，包括121項發明專利、202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項外觀設計專利；(ii) 108項在中國註冊的商標、2項在中國香港註冊的商標、5項在日本註冊的商標、7項在歐盟註冊的商標、8項在美國註冊的商標及1項在加拿大註冊的商標；(iii) 37項在中國登記的軟件著作權及6項在中國登記的作品著作權；及(iv) 7個在中國註冊的域名。儘管我們致力於保護專有知識產權，但第三方仍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尋求法院宣判彼等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完全防止他人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將須不時訴諸訴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高額費用及資源利用倒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製造和科技行業的公司經常捲入有關被指稱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及其他違反他方權利行為的訴訟，特別是在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註冊知識產權和商標期間。雖然我們以往並未遭受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但日後我們可能因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索賠或其他指控。我們可能面臨聲稱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者聲稱我們參與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任何知識產權索賠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要求我們的產品作出變動以減少日後承擔責任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專利可能有效期屆滿且可能不獲續期，而專利權或會有爭議、被規避、失效或被限制使用範圍，我們的專利權可能因而無法有效保護我們。尤其是隨著燃料電池行業的發展及燃料電池產品於市場上日趨普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開發競爭技術、採用更新技術或利用我們研發的有競爭力的燃料電池技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研發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的產品競爭力降低，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於2015年成立。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規劃我們的未來。我們用於判斷產品需求、產品開發、製造和交付的能力或未來盈利能力的歷史數據相對有限。我們不可能總是準確預測可能出現的行業趨勢和我們的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增長。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說明－收入」。但是，我們的歷史收入增長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編纂]**應結合我們作為行業新進入者所面臨的風險和挑戰，綜合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運行普遍使用傳統方式製備的氫氣，造成一定的環境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構成我們的主要客戶群。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市場上可用於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製造的氫燃料電池汽車運行的氫氣類型包括(i)採用傳統資源（如化石燃料或工業副產品）製備的氫氣；(ii)通過將傳統資源與CCUS（碳捕集、利用與封存）技術相結合製備的氫氣；及(iii)可再生能源製備的氫氣。傳統方式製氫目前是全球製氫的主要形式，按2023年全球市場氫氣銷量計，約佔總量的86.9%。儘管傳統方式製氫成熟、便捷，但會引起環境問題及監管合規風險。傳統方式製氫過程會釋放大量二氧化碳，導致大量碳排放到大氣中。隨著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日益重視，中國和其他國家的政府及國際組織可能會對使用傳統方式製備的氫氣實施監管及政策限制，而有關限制可能對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產生負面影響。

倘傳統方式製氫受到限制，氫氣供應的可及性亦可能會受到限制，導致氫氣價格或供應發生潛在波動。因此，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雖然供應受限可以通過使用可再生能源製氫來緩解，且傳統方式製氫排放的碳與本公司的燃料電池系統並無直接關係，但我們的主要客戶群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可能仍面臨與環境及潛在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出現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影響，我們面臨與投資聯營公司有關的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倘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持續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面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流動性風險，尤其是有關方未宣派股息，且投資該等公司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時。對聯營公司進行大額投資，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導致大量現金流出、債務融資增加或兩者同時發生。聯營公司派付的股息構成我們的現金流的組成部分，倘並無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聯營公司開始盈利，且日後我們採用權益法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利潤，但我們或不能從聯營公司獲得任何現金流，直至及除非我們能從聯營公司獲得股息，但股息決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既無法向閣下保證聯營公司將會盈利，亦不能保證聯營公司在盈利時會宣派股息。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不時從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中產生任何現金流，甚或根本無法產生任何現金流為運營提供資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來自我們的員工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為進一步激勵員工為我們作貢獻，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授出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編纂]淨額及可用財務資源將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對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如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業務擴張或投資）提供資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產生充足的

風險因素

經營所得現金或取得所需融資或有關融資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將對我們而言屬商業上合理或符合我們的預期。倘我們日後無法按合理利率為我們的擴張或收購融資，或甚至根本無法融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攤薄。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因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或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履行該等償債義務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償債義務或未能遵守該等債務契諾，我們可能會違反相關債務義務，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金融機構的信用可得性、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氫燃料電池行業的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獲得足夠數額的融資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研發人員，或吸納合資格及資深僱員加入我們。

我們的業務成功有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貢獻。倘任何此等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離職，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實施業務戰略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研發也依賴我們吸納和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行業優秀技術人才稀缺且需求量大，我們與中國乃至全世界的其他競爭對手競相吸納此類人才。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提供更好的待遇條件以招聘我們需要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吸納及挽留維持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業務增長所需的合資格人員，或我們的僱員支出將會大幅上升。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來吸納和挽留未來人才，這可能會導致人力資源成本增加而盈利能力下降。若我們未能吸納和挽留有才能且合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技術人員，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和發展業務及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若發生以上任何事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繼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於近年亦有所上升。為維持業務增長，我們將需要增聘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技術嫺熟的僱員來實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並開展研發項目，推動我們的未來戰略的實施。我們的生產基地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停工或放緩或會令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或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於聘任或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時或會面臨困難。鑒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對研發專家和工程師等優質人才的競爭加劇，勞工成本整體上亦持續上升，且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我們的勞工成本及僱員薪資和福利將面臨上行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挽留及吸納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或根本無法挽留及吸納合資格僱員。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吸納合資格員工，我們相比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將會被削弱，損害我們擴大收入及利潤增長的能力。勞工成本增加及將來與我們的員工發生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任何意外中斷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達到客戶要求及業務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生產計劃能夠有效、恰當且持續地運作，以及公用服務的持續充足供應。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生產中斷，或生產設備及設施損壞，但若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暴亂或內亂、重要公用事業或交通系統中斷時間延長、恐怖主義襲擊或限制或干擾我們運作生產設施的能力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包括因生產中斷造成的收入損失。我們亦可能需要就修理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另外承擔超出投保範圍的高額開支。此外，我們製造與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履行交付義務的能力亦會受到重大干擾，而且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遞延稅項資產源自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對若干交易

風 險 因 素

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以及評估未來取得足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以及該等資產對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

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預付費用及其他長期資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165.7百萬元、人民幣364.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8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計提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如果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損失的評估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釐定關鍵假設時的判斷及估計。因此，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情況的預測存在不確定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減值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342.3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我們可能繼續錄得金融資產，因而可能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可確認類似的公允價值收益，與此相反，我們或會確認公允價值虧損，這將影響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此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估值受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估計公允價值的變動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判斷、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具有主觀性和不確定性。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已經且將繼續受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進而可能無法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及導致各期間的損益出現大幅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策略需要大量的資金。如果我們不能獲得用以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足夠融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戰略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投資以（其中包括）進行研發、提升產能、產品推廣和營銷。隨著我們提升產能和運營，我們亦可能需要大量資金用以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成本可能超出預計。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不存在不確定性，而實際資金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預計的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尋求股本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的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金，我們可能將需要大幅減少我們的開支、延遲或取消計劃活動，或對我們的企業戰略作出重大變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可能需要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增發股本或股票掛鉤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權益。此外，可獲得的信貸額度收緊可能使我們更難獲得融資，或會增加我們業務的融資成本。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諾，因而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運營過程，以及使用氫能作為動力的燃料電池汽車，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會帶來安全風險及社會關注。

燃料電池汽車使用氫氣作燃料，氫氣是一種易燃燃料，可能會洩漏或遇火燃燒。我們的產品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涉及加氫及儲氫。燃料電池汽車或氫氣罐可能發生事故起火或爆炸的概率極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燃料電池汽車將始終安全運行。如果我們的任何客戶生產的燃料電池汽車或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發生任何安全事故，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面臨索賠甚至被提起訴訟，所有這些都會耗費時間和高昂成本。此外，社會對燃料電池是否適合汽車應用的關注，或未來涉及燃料電池汽車的任何負面事件，例如加氫站發生火災或爆炸，即使該事件不涉及我們的產品，也可能嚴重損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和未來需求。此外，由於生產成本低、技術成熟等優勢，當前，以化石燃料或工業副產品為原料製取的氫氣在中國仍為最常見。氫能市場的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客戶）面臨著與環境和潛在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繼而可能會帶來社會關注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可能不足以完全覆蓋未來的保修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燃料電池系統由大量工程零部件組成，其質保內容主要為維修或更換故障零件。我們一直預留保修撥備以支付與保修相關的索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計提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倘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不足以支付我們產品未來的保修索賠，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將根據估計成本的變動及實際保修成本以記錄及調整保修撥備。然而，由於中國的燃料電池行業尚處於起步階段，對於瑕疵零部件的退貨率普遍缺乏歷史數據及經驗，我們於產品保修索賠或預計保修撥備方面的運營經驗有限。日後，我們可能會承擔大量及預測之外的保修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的保修撥備將足以支付所有索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得到中國政府的稅收優惠待遇。

我們享有相關稅收優惠政策項下的若干稅收優惠待遇，使我們享有較低稅率。由於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故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合資格成為小微企業，因此，其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於有關期間須減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說明－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計劃在到期前申請稅收優惠待遇延期。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獲得延期，如果我們未能獲得延期，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提高。倘任何適用於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發生任何變動或被撤回，或稅率有所提高，則我們承擔的納稅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調整或變更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上述調整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一旦無法取得、減少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因受政府補貼政策影響而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延遲收回的風險。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計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擬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獎勵我們在技術進步方面所作的努力。

行業特定補貼主要是由地方政府提供的用以扶持各類行業相關研發活動的非經常性補貼。有關政府補助屬酌情性質且受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選擇標準及程序所規限，我們日後可能不符合相關資格。此外，地方政府日後可能將研發活動及固定資產投資扶持重點轉移至其他行業。該等因素（例如政府關注的重點行業及政府補助的標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變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利，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任何有關政府補助。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後續期間未能獲得政府補助，或倘我們享有的政府補助金額減少，我們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補貼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根據相關政策及實施細則代表若干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客戶（即下游客戶）向當地政府申請補貼，然後將有關補貼發放予該等客戶。然而，即使我們及時將政府補貼全額轉給下游客戶，我們仍可能面臨應收下游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延遲收回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定價－參與「以獎代補」申請項目」、「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額費用。

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有限的商業相關保險產品。我們持有若干保單，承保在我們物業上所發生涉及第三方的潛在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醫療開支。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金額、範圍及理賠屬充足。任何未投保風險及責任（如財產損害或損失）均可能產生大額成本及資源分散，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其中包括主要管理層及人員離職、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自然災害（如傳染病、大流行病或地震）、恐怖襲擊及社會動盪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缺乏有效的證明和許可，我們將可能面臨不利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各地租賃了多項物業作為工廠、倉庫和辦公室。如果這些物業因產權瑕疵、出租人違約或未來政府規定的調整而被拆遷，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場所。因此，我們對這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遭到中斷，因此可能需要搬遷相關職能至別處並產生額外搬遷成本。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物業租賃未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及租賃物業的合法使用，但相關地方房屋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案，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案，我們可能須就每項該等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登記物業租賃協議，而我們未登記物業租賃協議，我們可能被處以最高約人民幣0.2百萬元的罰款。即使我們租賃的部分物業擁有產權且租賃協議已妥為登記，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續簽相關租賃協議時，不耗費大量額外成本或增加我們應付的租金。倘續簽租賃協議時租金大大超出當前價格，或出租人不再授予當前現有的有利條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公用事業供應短缺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及經營依賴持續充足的水電等公用事業供應，而隨著我們擴大產能，水電的使用將進一步大幅增加。例如，使用可再生方式製備氫氣需要豐富的水資源，而中國對氫氣消費需求較高的經濟中心卻面臨著水資源短缺的問題。生產基地的水電或其他公用事業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這可能對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煤炭供應短缺，加上製造商電力需求高，自2021年9月以來，為保持環保與工業需求之間的平衡，中國政府限制中國高能耗行業企業的耗電量，包括對20多個省份的工廠實施限電，以應對能源供需失衡問題。儘管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並無面臨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造成嚴重影響的原材料、水及電力短缺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遭遇公用事業供應短缺或暫停。倘公用事業長時間短缺或暫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取得或更新我們經營所需的若干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若干要求我們須從各部門取得並保留各類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法律法規，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如果我們未能獲得經營所需的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或其他強制性行動。我們可能被相關監管部門勒令停止經營，或可能被要求採取需要支出資本的整改措施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該等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可能須由有關部門定期更新及／或重新評估，而有關更新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動。如果我們無法完成必要的更新及／或重新評估或以其他方式隨時保留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妨礙我們繼續開展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新法規生效、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發生變動，我們亦可能需要獲得以前經營現有業務並不需要的其他批文、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未能獲得額外的批文、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努力發展及擴張業務需要在國際上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這具有固有風險。

我們自2019年起開始向海外國家銷售產品，包括美國、德國、日本、意大利等國家。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中國境外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1%、1.7%、2.6%及11.4%。除於中國20個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外，我們還在德國斯圖加特有一家子公司。我們在加拿大溫哥華建立了一支燃料電池電堆及關鍵零部件研發團隊。

在國際上營銷、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在中國境外運營銷售辦事處及進行研發活動可能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以下有關的風險：

- 貨幣匯率波動；
- 與了解當地市場及趨勢相關的成本；
- 營銷及分銷成本；
- 客戶服務及支持成本；
- 海外運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遵守不同的商業、運營、環境及法律規定；
- 獲取或維持營銷、分銷及銷售我們產品的證書；
- 為我們的產品維持作為環保企業的聲譽；
- 獲取、維持或行使知識產權；
- 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的變動；
- 交通及運輸費；
- 僱用及挽留技術、銷售及其他熟知海外市場並能於海外市場有效履行職能的人員；
- 貿易救濟等貿易壁壘可能增加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價格，出口規定、關稅、稅務、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或保障措施及其他限制及開支，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產品價格並降低我們在部分國家的競爭力；

風險因素

- 對當地法律、法規及政策不熟悉，缺乏於當地市場的大量運營經驗，建立海外運營的相關成本增加及維持多國組織架構等帶來的挑戰；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各類風險。

由於我們在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的經驗有限，我們尚不熟悉當地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未能取得必需的批文、許可證、執照、備案或遵守相關條件，可能招致罰款、制裁、吊銷、撤銷或不獲續發批文、許可證或執照，甚至刑事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發生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世界各國政府可能會修訂其貿易政策及／或採取某些可能對國際貿易產生重大影響的措施。任何不利於國際貿易的政府政策，如出口規定、關稅、稅費、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或保障措施等限制及費用，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價格上漲，使我們的產品購買成本增高，進而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和產品的競爭地位，或者可能阻礙我們在某些國家銷售產品。倘實施任何新的關稅、法規或規定，或者對現有貿易協定重新磋商，有關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第三方提供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部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服務，例如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努力自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的規格及要求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服務。然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且彼等未必能及時或以令我們滿意的質量提供服務。如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此外，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無直接控制權，如果彼等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的要求的服務，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將受到影響。如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也將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金融機構或交易對手的倒閉可能會對我們當前及計劃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023年3月，硅谷銀行被加州金融保護和創新局關閉，該局指定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作為接管人。同月，簽名銀行進入破產接管程序。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在硅谷銀行及簽名銀行存入任何資金，但如果我們存款的金融或存款機構未能將存款返還給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倒閉可能對金融生態系統產生重大影響，引發對金融系統失去信心、流動性不足、資本市場波動、潛在的經濟衰退等系統性風險，這將對我們當前及計劃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大流行病及COVID-19疫情等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員工主要位於中國。全球過去曾經歷地震、旱澇等自然災害以及傳染病、大流行病及COVID-19疫情爆發等公共衛生問題。倘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或公共衛生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自然災害導致重大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及或會面臨聲譽受損、開發活動及產品交付長時間延遲，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公共傳染病及大流行病（如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或SARS、寨卡病毒、埃博拉病毒、COVID-19病毒等疾病）的影響。儘管我們並未直接受到影響，有關災害或中斷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經營或財務狀況，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感染傳染病，僱員的出行可能受到影響，而我們可能不得不調整甚至暫停經營。此外，日後爆發災害或疾病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導致業務量減少、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索賠（尤其是產品責任）、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這可能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對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實施全週期的質量控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將如預期般有效。倘我們未能實施並維持我們的質量控制步驟及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存在設計、製造或警示缺陷或故障，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金錢索賠風險。鑒於我們的產品及燃料電池汽車的實際應用經驗有限，我們在該方面的風險尤其顯著。如果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成功，我們或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金。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由採購自供應商的氫能汽車零部件缺陷所導致。有關供應商可能無法就該等缺陷及產品責任索賠所導致的損失悉數向我們作出彌償，或甚至完全無法作出彌償。再者，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的大量負面報道，並妨礙或阻礙未來其他的新產品商業化，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尋求大額金錢賠償的訴訟（無論是超過我們投保限額，還是在我們的投保範圍之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與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行活動產生的合同糾紛或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索賠。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及管理層易受潛在索賠或糾紛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制於或牽涉任何重大的索賠、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任何重大的索賠、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訴訟及起訴可能令我們產生抗辯費用、投入大量資源及從日常運營中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僱員或政府單位在調查及法律訴訟中可能針對我們提起因實際或指稱違反法律、違約或侵權引起的索償。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請參閱本節「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額費用」。倘對我們提出的索賠並無投購保險或保額不足，可能會導致意料之外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不遵守中國的各項環境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建設延誤，造成金錢賠償、罰款及其他責任以及負面報道，並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

我們須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不遵守現行或日後的環境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政府的檢查或處罰、承擔民事責任或中斷業務，管理層亦可能須承擔相關責任。我們的業務會產生廢氣、廢水、噪音及固體廢物，倘處理不當，可能對環境及當地居民和我們僱員的健康有害。我們為生產設施制定環境目標，指標包括廢氣、廢水、噪音及固體廢物處理的污染物排放標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發佈新法規，而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額外行動遵守新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各種後果，包括巨額罰款、潛在損害賠償或暫停業務運營。因此，如我們不能控制有害物質的排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我們可能會遭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必須參加各地政府經辦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為主導的繳款義務，及向有關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一定比例的金額，最多不超過相關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56,610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欠繳金額的通知或受到主管監管部門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處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任何欠繳的僱員福利，或繳納與此相關的任何滯納金或罰款。根據中國

風 險 因 素

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部門可以(i)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若我們逾期仍未繳納相關款項，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存欠繳的住房公積金，若逾期仍不繳存，中國相關部門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果我們被要求補繳任何欠繳的僱員福利，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我們受限於外匯監管制度對人民幣兌外幣的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亦受限於對貨幣匯出中國的管制。我們或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如有))。外幣資金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的情形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項下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項目項下的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中國政府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各項監管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如果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確保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是以合法、正當、具體和明確的方式進行，且與車輛的設計、製造、銷售、使用、運行及維護等直接相關。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服務提供者在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取得被收集人的同意，並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除了為提供服務所必要且具有合法性基礎的少量場景（例如為維修車輛的目的，客戶向我們提供車輛駕駛員聯繫方式）之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不涉及收集或追蹤車輛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且據數據安全顧問所告知，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我們不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然而，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私隱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化，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以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解釋或實施法律或法規。就數據收集、分析、儲存和使用方法而言，我們亦可能須遵守額外或新訂的有關保護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或私隱相關事宜的法律法規。倘若我們無法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私隱和保護問題，此類實際或涉嫌違法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的法律責任。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或對彼等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有相當部分資產及子公司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香港與美國並未就相互執行判決訂立安排。因此，在中國或中國香港，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的認可及執行或存在不確定性。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和中國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中國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因此，倘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於中國內地執行由中國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因此，倘爭議雙方並無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於中國內地執行由中國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

與2006年安排相比，2019年安排建立了雙邊法律機制，使得根據中國香港及中國內地法律相互認可和執行中國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更加清晰與明確。2019年安排將適用於其生效日期（將由中國香港及中國內地兩地均已完成必要程序後宣佈）或之後中國香港及中國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2006年安排將被取代。然而，2006年安排將仍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2006年安排）。然而，由於2019年安排為新生效及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向中國納稅，H股[編纂]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據此，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該計劃的制定及實施細則。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考慮到該等不確定性，我們的H股非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H股股息、紅利所得繳納中國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編纂]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包括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作出的付款)及該等境外企業於[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協定稅率計算的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變更，這或會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及特殊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嚴重中斷。

我們的運營容易受到自然及其他類型的災難導致的中斷及損害，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雹災、風暴、嚴冬天氣狀況(包括下雪、結冰、冰暴及暴風雪)、流行病、環境事故、停電、通訊故障、爆炸、人為事件及其他類似事件。由於該等災難的性質使然，我們不能預測有關災難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狀況(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增加或可能於日後增加自然災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倘日後出現任何有關災難或特殊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有關事件可能會令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並可能會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其於[編纂]後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不穩。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編纂]。向[編纂]發行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編纂][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或即使形成這樣的[編纂]，仍不保證其將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將即時遭受大幅攤薄，倘我們於日後[編纂]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會遭受[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將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編纂]的[編纂]可能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未來在[編纂]上大量[編纂]或視作大量[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在[編纂]大量[編纂]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編纂]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編纂]或[編纂]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編纂]或預期大量[編纂]（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會對我們在

風 險 因 素

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編纂]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編纂]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者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為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目的而需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該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境內子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編纂][編纂]）換算為人民幣價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H股的股息派付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派付股息應遵守中國法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自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對累計虧損的任何彌補以及我們必須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該期間有利潤，我們依然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潤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一年度尚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至其後年度分配。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子公司，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從子公司收取充足分派以支付股息。倘若經營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有利潤的期間亦然。

風 險 因 素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可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在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方面的決策）以及我們的管理產生重大影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一定會以符合我們的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與否發表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真實資料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文件中有關國內外市場中中國及全球經濟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

[編纂]應細閱整本文件，未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前，切勿考慮本文件所載或媒體報道的任何陳述。

報章及媒體於本文件刊發前已經，以及於本文件刊發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刊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互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依賴任何其他資料。